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移調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紫涵

相　對　人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原訴訟事件案號：108 年度訴字第632 號），中華民國109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兩造均同意移付調解，且兩造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7 條第1 項規定，斟酌一切情形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在相對人所架設之三立新聞網網站連續刊登如附件一（即原證1 ）、附件二（即原證2 ）、附件三（即原證3 ）三則報導，並張貼聲請人之清晰照片，相對人就此行為造成聲請人之困擾及煩擾，並使聲請人產生不悅，願意向聲請人表達誠摯遺憾及善意，聲請人表示願意接受及原宥。

二、相對人應於民國109 年5 月15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遠東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 -000-0000000-0、戶名：李紫涵）。聲請人不得對外說明或公開本項給付調解金之內容，如聲請人對外說明或公開本項給付調解金之內容，聲請人應返還相對人2 萬元，如致相對人受有損害，聲請人並應對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09 年4 月30日18時0 分起至民國109 年5 月3 日17時59分止，將下列文字即：「三立新聞網於民國108 年2 月26日之報導中張貼李紫涵女士之清晰照片，三立新聞網就此行為造成李紫涵女士之困擾及煩擾，並使李紫涵女士產生不悅，願意向李紫涵女士表達誠摯遺憾及善意，李紫涵女士表示願意接受及原宥。」，刊登在三立新聞網澄清專區（http ://blog .iset .com .tw/news/?cat=4 ），但聲請人不得擷取、複製、翻拍該網頁之內容，或將本件第一項

及第三項調解之內容為任何公開使用。

四、除前開約定外，聲請人就本件請求均拋棄，亦拋棄民國109年3月24日以前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一切報導（包括但不限於如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報導等），聲請人得對相對人（含法定代理人、所屬員工等）所為之任何一切民事請求。

五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方案異議，應於方案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